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4日上午9点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股份42113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1489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长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杨雨民因公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和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经全体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637661股，表决结果：同意114524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弃权4981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8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2113961股，表决结果：同意4146174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反对1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5%；弃权5034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637661股，表决结果：同意1143640股，占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4940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17%。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汪大联、孙斌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